

# 世俗主義高漲下的崇拜取向

曾立華

## 一、導言

現代社會已走向被「世俗主義」(Secularism) 侵蝕到不可逆轉的道路上，在生活方式上，現代都市人都已被這世俗主義浪潮衝擊和牽引，非常世俗化 (Secularized)。世俗化已是一種完全物化的價值觀及人生哲學，它正透過書刊、雜誌、報章、影視傳媒、電腦網絡，與及大眾文化娛樂事業、飲食及時裝界等各種渠道，強力卻了無痕跡地傾銷到社會的每個層面，每個角落，注入每個心田，侵蝕每個思緒。它亦瓦解了傳統道德倫理的體系，癱瘓了判斷的智慧，埋葬了長久以來被人尊崇的高貴情操，也技巧地鼓吹個人主義的自由，歌頌物慾追尋的快感，與及求即時的效益和感觀的享受。宗教在過去的社會中曾佔過舉足輕重的位置，但至今已一去而不復返，甚至日漸式微。為此，教會為了適應時代潮流，也不得不隨波逐流，因此充滿各種世俗的誘惑，世俗的處事方法，也在不知不覺之間認同了世俗的價值觀。其特徵就是一切都變得相對而非絕對，是多元主義，這樣既可接受，那樣也可接受，樣樣也可嘗試；這在在說明了在當今整體社會形同一個萬花筒的多元化色彩，令人神眩目迷。

這種「多元化主義」(Pluralism) 有著各種形式的思想，文化習尚的力量，在社會不同組別中出現，形成一個龐雜的世界觀體系，

互相角力和衝擊，各持理據，為此觀點變得繁多而紛亂，因此產生了不同的理解、對立的價值觀等已不可避免，所以在現時若對世界人生作全面一元的解釋，則既不可能，又不可取。換言之，在多元化色彩之下，以往帶有「霸權」色彩的絕對觀念也很難再有市場，社會人士很難再接受一元的絕對說法，這會被視為保守不夠開明的冬烘先生，迂腐淺陋而不達世務。這種多元思潮正正衝擊著傳統教會過往的作風，最嚴重的莫過於其倫理主張，使問題更形複雜化；其次是禮儀及崇拜形式，認為過去的都太守舊和刻板，缺乏潮流精神，故在崇拜形式上力求創新，擺脫以往一切做法，以迎合現代信徒即時感受情緒，這正反映所謂「後現代」(Post-modern) 時代的一種哲學精神，就是以人的感受為主而貶抑神的啟示、傳統甚至理性。另一方面，現代人也非常注重效益，認為有良好效果的，帶來娛樂享受的就是好，這種「實用主義」(Pragmatism)，正正是世俗主義其中一種精神表現。所以，教會在這種精神覆蓋下，當代的崇拜生活形式和表現傾向都有了極大的轉變。

## 二、轉變的形式

近代福音派教會在崇拜體驗上有著兩個明顯的影響，其一是在公眾崇拜形式上有著與宗教改革以來最大的改變。當然，在過去四、五百年來，崇拜形式都曾有過不少的變動，但都是較緩慢而不急進的，與之相比，今天不少教會的崇拜形式是變得極急速的，與傳統崇拜有著截然不同的表現。其二，現代崇拜非常注重讚美歌唱之動感形式，透過熱烈亢奮的歌唱，把信徒的情緒，帶進興奮的高潮中，使信徒會眾非常投入敬拜，帶來感受上的滿足。無疑，這種現象席捲全球，歐美教會如是，華人教會也是一樣，當然華人教會是頗受歐美教會影響的，因為大多數在讚美敬拜大會中所唱的詩歌都是來自歐美歌集的。而這種崇拜形式的轉變不單出現在所謂有「靈恩」宗派背景的教會，也出現在某些傳統宗派的教會中。這是

最明顯的改變。其次，就是在崇拜項目中加入新的表達形式，例如舞蹈、小組領唱、現代樂器的運用，利用投映機將詩歌歌詞投映在幕上，掛彩旗，而歌唱讚美時都站立並手舞足蹈，有些的更鼓勵人搖擺整個身體並且大聲歡笑，稱之為「神聖歡笑」(holy laughter)。另外，有些人更會上台參與帶領崇拜，而領導崇拜者衣著可隨意，亦可正統，多讀短經文，亦隨意分享，公禱時間較長（為教會及信徒需要代禱）。而講道方面，內容已不再那麼注重解經，而傾向注重心理輔導及生活實際指引，例如如何應付壓力，怎樣運用錢財或面對政治改變的態度等，即主要從社會人心的需要入手，<sup>1</sup>而傳統的聖餐禮儀程序亦有減少，或會加入新的儀式或象徵。很多教會崇拜最大的改變是在音樂上，一直沿用的傳統聖詩已被流行短詩所取代，那些本來經得起時間考驗，曲詞皆優的傳統聖詩已被人視為「太重」或「過時」，而開始大量使用當代一些容易上口的短歌，而且可以重複頌唱一小時，令會眾投入，宗教感情完全被釋放出來，而漸漸覺得這些短歌多麼有益，所以教牧及信徒都樂於採用，正所謂「好使好用」(user-friendly)也（編者按：即方便並容易使用的意思），自然就放棄唱頌傳統聖詩本的詩歌，而當這樣改變時卻未料想到已陷入世俗主義兩種精神狀態中（「主觀感受主義」[subjectivism]及「實用主義」[pragmatism]），另一方面，這類型短歌音樂已創造出另一種「聖禮」(new sacrament)，成為人體驗神同在之媒介，從中建立了神與敬拜者之間的一種神祕關係，唱的人高舉雙手不斷地唱，流露出一種很屬靈和滿足的行為來。

有些教會也改變了由教牧傳道和長執為主導帶領崇拜的傳統作法，崇拜各個項目改由會眾中一些專業又較具恩賜的人帶領，並且讓不少曾經歷了神作為的信徒上台講見證，從而取代了傳統之認

---

<sup>1</sup> 有一位評估後現代福音派崇拜的學者赫特 (D. G. Hart) 便指出不少的崇拜講道信息已變為治療性質多於神學性質。 "...the substance of much preaching turns out to be more therapeutic than theological." D.G.Hart, "Post-Modern Evangelical Worship."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30: 1995), 452。

罪，誦念主禱文或信經的項目，認為這是不夠動力或慶典性 (not celebrative and dynamic)。

### 三、轉變中缺乏反省

這些轉變為何容易發生？事實上這正是由於缺少反省之故。許多福音派教會由於感到公共崇拜是陷於邊緣、沈悶，不切時需與及無甚效果的境地，因此便覺得有擺脫傳統崇拜禮儀的必要，而改以較創新手法去更新崇拜，目的乃使之符合信徒的需求。再者，今天一般教會都注重信徒的培育工作，重視門徒訓練，這些都透過小組形式以查經、研讀、禱告、交通來進行，而小組都較個人化，禱告也較公眾崇拜的公禱落實和親密，團契交通也更為有深度和具適切性，正因這些都較照顧到個人需要和滿足宗教情感生活，所以自然也期望主日崇拜能符合這種需求；而傳統崇拜形式不能達到這種需求，所以求變！但在變的過程中卻沒有仔細思考要變的原因，變的形式符合神學嗎？換言之，在其過程中缺少了認真的神學反省工夫！不錯，我們需要革新改變，這種意向沒有甚麼不對，相反地，教會任何事工都需要時常更新，使之活潑地運作，帶來生命的活力，<sup>2</sup>然而在變革更新之前卻必須要先追問這是否合乎聖經神學所啟示的教導，亦即是說，是否以神為中心？當這樣一問，我們就會立刻醒覺，今天所謂現代化崇拜形式和表現都是以滿足人為主體的，正如一位宗教學者活特 (Ralph C. Wood) 正確地指出，現代化的崇拜價值觀均以人有所得 (getting something out of it) 為基準多於以榮耀尊崇神為目的。<sup>3</sup>在這一點上，專研崇拜學的學者韋伯 (Robert E. Webber) 曾經這樣嚴正地說過：「今天福音派的教會在

---

<sup>2</sup> 參拙著：《教會職事的重尋與更新》第三部「今日華人教會的更新與實踐」（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頁196~286。

<sup>3</sup> Ralph C. Wood, "The Fallacy of 'Getting Something out of Worship'," *The Christian Ministry* (March-April, 1997), 16.

處理和安排崇拜職事上是充滿『人本主義』精神的，使崇拜變成人為的活動而已。今天福音派教會普遍的崇拜都多多少少帶有『娛樂的思想心態』(entertainment mentality)，許多信徒都存著一個『要有所得』的心態去敬拜神，焦點放在『自我享受』上，<sup>4</sup> 這顯然是受大眾文化的享受意識所感染，要得到即時的滿足 (tendency of gratification)，因此，『實用主義』大行其道！<sup>5</sup> 我們固然要使崇拜生活有意義和充實，但要知道崇拜的對象是神自己，而不在人得著與否，信徒去崇拜乃是將自己獻給神，要神得著我們，而非我們「有所得」。

其實，這種「要有所得」的心態，正是現時潮流文化之特徵，人想享受就得消費，使自己在主觀上得著滿足，這種世俗意識已滲進教會信徒生命中，因而前所未有地推動著信徒將屬靈和敬拜的事集中在主觀感受的需要上，而多於在思想默念神的屬性上。不錯，宗教信仰一定有其主觀感受性，敬拜沒有體驗感受便是空洞缺乏生命動力的。問題在於若只將感情滿足放在首位，即一種「非理智的主觀主義」(mindless subjectism) 在崇拜佔有一切，<sup>6</sup> 而替代敬拜默想客觀的神，整個宗教信仰生活便本末倒置，失諸於平衡，就危險極了！滕近輝牧師早已提醒我們福音派教會：「客觀真理永遠在先，感覺在後，我們決不可代以感覺，凡以感覺為主的人，必定時常陷入主觀的錯誤之中……在生命的追求上，我們必須事事認定神客觀的真理話語，不憑感覺（即主觀經驗感受），這樣才能穩步前進。」<sup>7</sup> 這番話實在是至理明言，是我們須要清楚持定的神學立

---

<sup>4</sup> Robert E. Webber, "A Methodology for Evangelical Renewal," *TSF Bulletin* (Sept.-Oct., 1983), 9.

<sup>5</sup> 譚靜芝：「音樂與崇拜——華人教會在實踐上的基本問題」《聖樂通訊》（香港：建道神學院：1992年秋季第九期），頁3。

<sup>6</sup> Marva J. Dawn, *Reaching Out without Dumbing Down—A Theology of Worship for the Turn-of-the century Culture*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49-50.

<sup>7</sup> 滕近輝著：「追求生命長進的先後次序」《路標》（香港：宣道出版社，1971），頁14。

場，用以重新調校現代崇拜生活的路線。而事實上，教會歷史給我們看見，許多人因為跟從似乎合理的主觀感覺而陷入異端謬誤的路線上，我們實在須要警醒慎防的！

#### 四、崇拜的神學觀

甚麼是崇拜？簡單地說，崇拜是朝向那位創造救贖的主神——三位一體的真神的一種敬畏和仰慕，只有祂才配得敬拜 (worthy of worship)，正如一位學者蘇威爾 (Peter Southwell) 明言：「對神的崇拜乃是向這位神聖的對象呈獻我們尊崇仰慕的祭，這是聖經諸作者所關心的」 ("The worship of God should be offered with due reverence for its divine recipient is clear concern of the biblical writers.")，<sup>8</sup> 換言之，崇拜便是我們全人向神本性和作為發出敬拜的回應。有意義和充實的崇拜，在於崇拜對象是以神為中心而不是人得著與否，在人對神崇拜的過程中，人以感恩、讚美和敬虔的心向神呈獻自己為敬拜的祭物，藉此與三一真神相遇 (a divine encounter with the Triune God)，即崇拜是與三一真神有參與性的關係。三一神永遠是我們敬拜的對象，誠如保羅所指出的：「我們……藉著祂（基督）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二18）。基督是中保，我們藉著祂得以進到父面前，而聖靈則啟迪我們可以掌握神的真理，亦使我們接受並進到內心得以應用出來。英國神學家雅各托倫斯 (James B. Torrance) 特別強調「三一神結構」在崇拜中的位置：「崇拜乃是一種參與的恩賜，透過聖靈在基督裡所成就的，使我們與祂得以聯合起來，從而使我們一方面與神相交，同時又參與在其對世界的使命中」。<sup>9</sup>

---

<sup>8</sup> Peter Southwell, "Evangelicalism and the Sacraments," *Evangelical Anglicans*, R.T. France & A.E. McGrath, eds. (London: S.P.C.K., 1993), 74.

<sup>9</sup> James B. Torrance, "The Place of Jesus Christ in Worship" in *The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Ministry*, Ray S. Anderson, ed., (Edinburgh: T. & T. Clark Ltd., 1979), 348-69.

這個以「三一神集合整體」的性質，正是真崇拜的基礎，亦是教會崇拜職事唯一的神學根基。這就說明在討論崇拜更新時為何需要同時提及神學，否則，所有崇拜只變成人為活動而已！因此，一個完美以神為中心的屬靈敬拜，是我們對三一神完全的倚靠和順服（內心向神俯伏敬畏與祂相遇比外表的形態更重要），是我們全人向三一神的真善美本性和威榮偉大作為發出回應，神才悅納如此的敬拜。若我們以這樣正確的態度與永生真活神相遇之經驗是真實的話，崇敬、拜伏、讚美就是必然的後果。因此崇拜不是人的設計，甚至做作，而是基於一個關係的建立，在每次崇拜中周而復始地不斷強化這種關係——成為我們與神之間的一種活潑關係。而要保持這種以神為中心的活潑關係，我們就需要全人投入敬拜之中，以敬虔安靜默想為始，以真誠懺悔的心禱告，呈獻我們心裡的祭，又以靈歌唱，也以悟性歌唱（唱頌有純正神學，曲調優良又富藝術價值的聖詩，短詩若具備這個準則亦可頌唱，所以謹慎選詩非常重要），<sup>10</sup>以理性明白所聽的道，也以感性和意志感應主道和主愛，堅定心願遵守實行主道，亦以感恩的心奉獻金錢，再接受牧師的祝福和差遣，就在這一切禮序表達中，向聖靈敞開，容讓祂活潑引領我們整個人毫無保留地敬拜祂，知道我們這一切表達回應的方式不是要滿足自己，而更是完全地尊榮主神為我們崇敬膜拜的中心，這樣的崇拜才可以避免陷入今世「有所得」的偏差道路。

## 五、對現時崇拜的評估

我們若對崇拜神學有正確理解，就當知道如何去評估現時一些流行於教會崇拜實踐上的形式，是否合乎神的心意。首先，一個以神為中心的崇拜，既然是以敬畏神為目標，按著祂的尊榮去崇敬祂，那麼我們就不應以心靈是否得到滿足為首要考慮，一切所謂崇拜程序就不應以我們會眾的喜好來設計一些「節目」，以符合大眾

---

<sup>10</sup> 參譚靜芝編譯：《崇拜短頌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7）。

的口味為依歸！即使那些程序節目很令人享受、興奮，都只被神視為一種「凡火」而已（利十1），並不討神喜悅！毋庸置疑，今天一些崇拜形式之轉變是沒有考慮到這方面的，他們的出發點雖是誠懇，希望信徒會眾能更投入崇拜之中，然而，誠懇並不表示就是神可悅納的崇拜；昔日，在以利亞時代的巴力崇拜，既興奮亦誠懇，卻明顯是神所拒絕的偶像崇拜。或有人以為以神為中心的崇拜一定是沈悶守舊的，以循例形式依不變的禮儀來進行崇拜，哪裡有活潑使人感到滿足的崇拜？這只是一種錯覺。無疑，傳統崇拜禮儀若不以活潑和敏銳觸覺來施行，是會陷入因循的毛病中，但大多數華人教會卻忘記這些崇拜禮儀是千多年來信徒經歷了，亦驗證了是最能助人以神為中心的崇拜形式，<sup>11</sup> 若我們至今只認為這都是過時、不現代，那麼這正反映了華人教會最缺失的一種認識，即對「歷史實觀」(historical realism)的觀念極其貧乏薄弱！常常出現「歷史短路」的情況——從新約初期教會一跳就到現在，完全不嘗試去尋索在中間的整個歷史階段，教會崇拜生活演進過程所帶給我們今天的好處。所以，許多時便認為傳統就是不好，要改革更新，於是便引入了許多時下潮流文化的「凡火」崇拜形式了！事實上，傳統禮儀是可以載道的，且使神的道更深刻，更豐富，更有章法，只要在施行時對聖靈的臨在敏銳，祂會在眾信徒心中自由工作，感動他們的心，這樣，信徒會眾便能在各項固定的崇拜禮儀程序中，獲得新鮮的意義及體驗了！

試看今天許多讚美短歌之創作，完全忽視了教會傳統這個層面的（例如：將臨節、聖誕節、大齋節、棕樹節、受苦節、復活節，或特別禮儀，如受洗、聖餐、婚禮、喪禮），充分說明它是沒有

---

<sup>11</sup> 詳參下列書籍：Robert E. Webber, *Worship Old and New* (Revised Edi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4); Cheslyn Jones, Geoffrey Wainwright, Edward Yarnold, eds., *The Shape of Liturgy* (London: S.P.C.K. 1987). Bard Thompson, *Liturgies of the Western Church*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1); 李熾昌等著：《基督教會崇拜重探》（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3）。

「歷史實觀」的一種反映，是很片面而不周全的。當然，我們並不抹煞讚美短歌的功能，它對未信主或初信者有導引作用，也許可以輔助具有二千年歷史的傳統聖詩，但絕對不能取而代之！歷代聖詩是由教父、聖徒、敬虔音樂家和一些神學家所譜寫創作的，叫人藉詩詞、優美且具高度藝術曲調得以認識神及其真道之豐富，只要我們今天用心去唱頌，也一樣激盪我們的心靈，提昇我們宗教感情的情操，而最重要的，他們能叫我們對神有更敬畏的心，更敬虔愛主事主，這才合乎聖經的標準：「當存畏懼事奉（即敬拜）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詩二11）。

另外，一個以神為中心的崇拜，同時應將神的話放在核心位置上，所以讀經和宣講都是崇拜中極重要的項目，只有將人的心指向神的道，人才能在實際基督徒生活中活出以神為中心的生活。今天崇拜常以詩歌代替神話語的宣講，亦是失諸平衡的，有些教會以一小時來唱詩，宣講甚短，且內容淺薄，沒有釋經份量；當然，好的釋經講道不純是解經，因為純解經是很枯燥的，為此，教牧傳道人一方面要對經文有徹底的了解，但同時亦應配合時需及實際的生活狀況，再運用深入淺出的言辭和實例將神的道釋放出來，以致信徒能將神的話應用在現實生活處境中，這樣，解經式的講道是有前途的。有靈性、有頭腦的會眾一定會喜歡聽解經式的講道。<sup>12</sup> 而人聽見神真理的信息，就應以感恩順服的心並堅定的意志向神表達願遵主的話而行，並祈求聖靈賜下能力使我們能在實際生活中實踐神的道，也是榮耀見證神的方式，這都是一個真實敬拜所不可缺少的一個元素，促使崇拜與生活結合起來（在這方面，講道後選唱一首恰當的回應詩歌，可把信息轉化成感情的激盪和意志的鼓勵，是很有幫助的）。

---

<sup>12</sup> 周聯華：「講壇——二十一世紀華人教會牧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二十一期，1996年7月），頁88。

總之，在現今事事轉型的時代中，教會崇拜生活的取向應是：崇拜禮儀秩序的更新與自由開放度的檢視，都應有所平衡，有意義的現代崇拜在乎調協傳統儀式與自由活潑的平衡，一方面避免使崇拜變成刻板和因循儀式化，失去活潑自由釋放的氣氛。但同時卻不要盲目反對禮儀，過分採取不合崇拜神學根基的自由表達方式，隨心所欲地使用世俗表達，自我滿足的方式。教會理應精心又敏銳地設計安排合宜又富更新的程序和儀式，<sup>13</sup>讓崇拜循序漸進藉聖靈引領，活潑導引眾信徒毫無保留地投入敬拜神，使尊榮神的精神意念達至高峰，眾信徒就能在崇拜中得著造就，神也得著至高的榮耀頌讚。

All Right Reserved

---

<sup>13</sup> 詳參 Robert E. Webber, *Blended Worship: Achieving Substance and Relevance in Worship* (Peabod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6)。